专家组意见

1. 经现场核查，基本符合项目整改设计方案要求；
2. 企业在生产期间必须严格按照上级环保部门政策的要求，长抓不懈；
3. 企业管理干部要时刻树立环保意识；
4. 企业环保设备定期检修、维护，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5. 企业环保设备设有专人负责，并建立运行台账；
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度；

备注：

专家组长（签字）：

工程师（签字）：

验收单位（盖章）：江苏泰然环保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18 年 4 月 21 日

委托处置工业危险废物协议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人：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经营活动中收集的废物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约定的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作为江苏阜宁集中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在经营活动中收集的废物。为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处置工业的品种和数量

本协议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危险废物是甲方在经营活动中所收集的废物。（以下简称废物）废物种类如下：

环评编号	品名	预计处置量（吨/年）	报价
HW49	废活性炭	0.3T	
HW49	废过滤棉	0.3	
HW12	废漆渣	1.27	
HW49	废漆桶	0.2	
HW49	废胶桶	0.1	
HW49	废含油抹布	0.01	

甲方在将废物运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废物所含物质的种类告知乙方，并保证到厂废物与提前书面告知所含危险废物的种类相符。如出现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则由甲方全权负责。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告知甲方。

第二条：处置废物的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废物通过焚烧及生化处置，并保证在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废物的运输和交付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的废物由甲方负责运输（包括装车）到乙方指定的固体废物贮存仓库，交付乙方交付。为保证该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洒漏，甲方应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

第四条：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接收甲方转移来的委托处置废物并签字确认后，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这工业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收费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时，甲方需向乙方预交处理费5000元，在协议期间甲方交给乙方业务时给予抵充处理费，协议期满后归乙方所有。

第六条：不可抗力

在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另一方以此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中止本协议履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失赔偿。

（以下空白）

第八条：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执，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到一致，则提交阜宁县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第九条：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补充

本协议为双方的合作意向文件，甲方产生危废后将签订具体合同，相关条款按合同执行。

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8年5月7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8年5月7日

（以下空白）

编号 320923000201612140059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696722799H (1/1)

名　　称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阜宁澳洋工业园南纬二路双昌大道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1月02日至2029年11月01日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技术研究、开发，环保设备集成系统设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专用设备及零部件、建材、钢材销售；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农药废物、医药水济废物、固体油泥、废矿物油）；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12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YC0923OOI002-3
名　　称 江苏辽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强
住　　所 阜宁澳洋工业园南纬二路双昌大道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焚烧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 焚烧处置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废胶片、相纸（HW16）、焚烧处置残渣（HW18:772-003-18 仅限处置自产污泥）、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废催化剂（HW50:900-048-50）#

核准经营规模 9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7 年 1 月 9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 年 6 月 24 日